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  
池南路二段 37 巷 6 號

承辦人：潘麗娟  
電 話：(03) 8642290  
傳 真：(03) 8642291

920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

### 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0) 原藝字第 110003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宣傳文宣品海報乙份

主旨：檢送 本會辦理「原舞者 30 週年系列活動—我們都是原舞者特展」，懇請 貴校函轉相關業務處室，惠予協助辦理活動宣傳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展覽辦理時間為 110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25 日，假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B1 特展室（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82 號）舉行，懇請 貴校協助宣導，無限感荷。宣傳海報詳如附件，敬請 卓參。
- 二、本活動將原舞者三十年透過展覽、傳統樂舞互動體驗與演出活動等手法呈現，宗旨為使觀展者認識原舞者的發展脈絡與演出使命，並可看見、聽見這三十年間每一個在期間跳動的身影，了解原舞者朝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精髓、保存樂舞文化的目標邁進。
- 三、上開活動事項有任何相關疑問請電洽(03)864-2290 舞團行政潘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會

董事長楊政賢